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67106B 號函訂定全文十八點
- (四)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府教課字第 1110037797 號函修正第十二點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學生。

三、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五、學生成績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七、成績評量原則：

- (一)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最小化；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五)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 八、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等第之換算規則：

-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並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 (三)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十、成績評量紀錄：

- (一)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件一：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預警、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

### 一、預警方式：

#### (一)、對象：

- 1、學習成就落於班級後25%之學生或補救教學評量系統個案學生。
- 2、定期評量退步達10%以上之學生。
- 3、定期評量後，各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

#### (二)、時間：

1. 定期：每次定期評量之後。
2. 不定期：教師視需要隨時提出。

#### (三)、作法：

- 1、口頭提示學生須注意之學習科目，及目前之學習狀況。
- 2、聯絡簿通知目前之學習狀況，尋求親師合作機會。
- 3、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協助其學習。
- 4、於校務會議提交本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利學校安排補救教學措施。

### 二、輔導措施：

- (一)、教師透過約談及實體作業觀察評估學生學習落後原因，給予適當之協助
-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除了在課堂中應用差異化教學隨時補救，亦可提報其參加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以降低其學習落差。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以幫助學生改善偏差行為。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學生做成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補救教學。

### 三、相關補救措施：

- (一)、依課中及時補救教學模式，指導學生學習方法並針對個案學生落後的單元給予個別之作業。
- (二)、若班級程度落差太大，則進行分組，提供不同難度之作業內容，在課堂上進行差異化教學，即時教學，即時補救。
- (三)、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於周一、二、四、五下午第八節開設學習扶助班。
- (四)、教師選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建議之補救教學教材，簡化學習材料，加深學生對學習概念的理解。
- (五)、學校每學年各年級至少辦理補考一次，提供學生補考機會。